

责任难厘清，法治副校长来帮忙

小学生楼道内发生碰撞，协商解决才是最佳方式

亮点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两只小手又紧紧拉在了一起。”近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小学负责人给晋城市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韩春丽发来信息，对其作为法治副校长提供的法律服务表示感谢，并且告诉她，此前发生冲突的两个孩子已经重归于好。

2024年11月20日，正在埋头阅卷的韩春丽收到一则求助信息，发送信息的是她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学校相关负责人。原来，一个月前，该校小学生小豆(化名)在楼道奔跑时，正好绊在小米(化名)的脚后跟上摔倒，导致小豆的门牙少了一大块儿。因事发在学校楼梯拐角，存在监控盲区，双方家长就赔偿一事各执一词，多次到校方讨说法，学校对此倍感压力。焦头烂额的学校负责人这才给韩春丽发出了求助信息。

11月25日，韩春丽到校后了解到，双方家长均系进城务工人员，家庭条件都很一般。小豆是单亲家庭，小豆的母亲哭诉道：“我一个人带孩子生活很不容易，给小豆修补牙齿要花不少钱，我真的承担不起……”而小米的家长提出，虽说小豆是绊在小豆的脚后跟上摔倒，但小米也不是故意的，且没有监控证明，无法明确自己要承担多大责任。

眼看双方的火药味渐浓，韩春丽分别对双方展开释法说理，介绍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责任、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并告知双方如果进行诉讼可能会遇到的举证困难、耗费时间较长等不利因素。最终，双方当事人均认为协商解决才是最佳方式，并把自己的诉求调整到了合理范围内。双方在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书。之后，韩春丽还对学校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针对学校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建议。

近年来，晋城市城区检察院持续推动院内全部员额检察官均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除通过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外，还时常根据学校需求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2024年以来，该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2次，覆盖师生、家长3000余名；提供法治服务3次，帮助化解校内矛盾纠纷3件。

该由侵权人承担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买单”

河南漯河：对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违规使用医保报销问题进行监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郑君南)“与检察机关、法院共同建立‘通告+追偿+监督’机制后，我们从法院获取违规报销医保基金案件线索31件，追回医保基金80万余元，剩余的医保基金正在进一步追偿中。”近日，在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医保局召开的工作联席会上，该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2024年3月，在集中排查涉医保领域案件线索时，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引起了漯河市检察院检察官赵龙的注意。

2022年8月，陈某骑自行车回家途中撞到路中间堆放的砖渣受伤，产生医疗费用46万余元，其中使用医保

报销16万余元，自费支出29万余元。随后，陈某以侵权纠纷将漯河市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法院查明陈某受伤的原因是该公司在施工中违规堆放砖渣，遂判决该公司向陈某赔偿医疗费自费支出29万余元。

“根据法律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医疗费用应全部由侵权人承担，而不应用医保统筹报销。”赵龙认为，该案已经查明了侵权人，那么全部医疗费用都应由侵权人承担，对于陈某使用医保报销的16万余元，法院既未通知医保基金管理部门参加诉讼或另案行使追偿权，也未明确要求当事人退回医保基金，不利于及时追偿医保基金。

该由侵权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却由医保基金“买单”，这究竟是个例还是普遍情况？

带着这个疑问，赵龙与同事从漯河市两级法院近5年的裁判文书中筛查出200余件线索，并逐一排查，发现113件案件存在违规使用医保报销情况，另有60条存疑线索。随后，漯河市检察院按照管辖要求，将上述173件案件线索移交至该市5个县区检察院进一步办理。2024年7月，漯河市两级检察院向该市两级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进一步审查后，将违规使用医保报销的线索移交给医保部门，并在今后的案件审理中加强审查。漯河市两级法院收到检察建议

后，立即组建整改小组复查案件，并将确定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报销线索移交至医保部门。

7月31日，漯河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医保局召开“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工作座谈会，形成了“通告+追偿+监督”工作机制：法院立案庭发现有医保违规报销类侵权纠纷案件，应及时告知医保部门参加诉讼行使追偿权，并对当事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明确医保部门的追偿权，医保部门在诉讼中可以直接行使追偿权或由法院在判决中责令当事人退回违规报销基金；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筛查或者其他渠道发现存在医保基金违规报销案件，及时启动监督程序。



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

日前，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与该区人大常委会新兴街道工委联合举行“走进检察 共话监督”主题交流活动，30余名市、区人大代表和街道居民议事员走进检察机关，通过参观检察业务场所、听取重点工作介绍、开展主题活动等方式，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视窗

本报通讯员杨晓伟摄

最高检 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杨子兴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甘肃省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杨子兴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杨子兴作出逮捕决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死刑!珠海驾车冲撞市民重大恶性案件一审宣判

新华社广州12月27日电(记者李雄鹰 王浩明)2024年12月27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樊维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当日宣判，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樊维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樊维秋因婚姻破裂、生活失意，且不满离婚财产分割结果，遂决意通过驾车冲撞人群方式发泄私愤。2024年11月11日晚，樊维秋在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故意驾车冲撞正在锻炼的人群，造成重大伤亡后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樊维秋的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当依法严惩。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樊维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樊维秋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认罪。部分被害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等旁听了庭审和宣判。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连续四年组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 通讯员操知璇)近日，安徽省检察院举办的第四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全省范围内征集的78个办案故事中有33个分获一、二、三等奖。据悉，自2021年起，安徽省检察院连续4年组织该活动，共征集展播办案故事近200个，征集展播过程中，该省三级检察院新闻宣传部门和办案业务部门就案例选择、讲述风格、视频制作、传播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和严格把关。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了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进一步彰显，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成效进一步彰显。

习近平指出，党性修养好、党性坚强，遵守党纪就会更加自觉。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把学习遵守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正做到理想信念坚如磐石，对党赤胆忠诚，为党和人民事业忘我奉献。

习近平强调，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行动准绳。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树标杆、作示范，不仅要成为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模范，而且要树立鲜明导向，为敢于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推动形成锐意进取、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指出，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设置了禁区，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就能抵御腐蚀、百毒难侵。只要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就永远在路上。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决不能松懈，决不能手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肩负重任，必须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对手中的权力要慎之又慎。要抓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加强对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

习近平强调，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承担好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一级带一级，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责任，及时全面了解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纪律建设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敢管敢治、严管严治，费无旁贷当好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习近平最后强调，明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楚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加以解决。

低价高保，快递保价服务就这样被钻了空子

南京高淳：在办案中发现风险点并促进行业治理

本报讯(记者韩呈瑞 通讯员丁晓头)“快递保价”原本是快递公司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出的服务，却成了一些不法分子牟利的手段。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在办好案件的的基础上，找出涉案企业法律风险点，帮助查漏补缺，实现以案护企促推行业治理。

姜某是一名货运司机，兼职做汽车维修、电脑维修工作。2023年1月，姜某货车上的一块电路板出现故障，他便购买了一块电路板准备自行维修。因为听说价格越高的物品快递公司配送得越快，姜某便让商家在寄快递时选择保价并将货物价格写得高一

些。商家听闻对方只是为了更快送达，便同意了该要求，将价值3000余元的货车电路板保价为价值7000余元的奔驰车主板。

姜某拆验快递后发现，电路板有轻微弯曲损坏，安装后无法正常使用，便在某快递平台进行保价索赔。这时，他注意到当时保价的金额是7000余元，于是贪念顿起，想要获得更多赔偿。由于姜某购买时未实际付款，也没有得到相关收据，他便利用之前工作时留存的空白收据，伪造了一张价值7000余元的奔驰车主板买卖收据上传平台，要求快递公司按照收据金额进行赔付。某快递平台简单审查后，

便向姜某赔付了7000余元。

轻易到手的赔付款仿佛打开了姜某发财致富的“新大门”，此后他如法炮制。为了顺利骗取保价赔偿且不被怀疑，姜某每月只作案一次，且不在同一个区域连续寄件。就这样，直至2023年6月案发，姜某已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快递公司2万余元。

办案中，经过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姜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取得了被害公司的谅解。2024年6月，姜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案件办结后，办案检察官重新审视此案，并翻阅了近年来的快递骗保

案件，很快梳理出涉案快递公司被诈骗的相关风险点，发现快递公司在受托邮寄物品时存在实名寄件落实不力、现场收货查验不严、理赔程序调查不深入、疑点订单追责不及时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7月，高淳区检察院向涉案快递公司提示关于保价快递收寄工作的相关风险，建议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近日，检察官回访涉案快递公司了解整改情况。公司负责人表示，收到建议后，公司及及时向各快递点通报案情，对员工开展线上培训，并要求快递员做好收货两端查验拍照，大额快递必须当面送达。

让“幽灵外卖”从群众生活中消失

咸阳秦都：检察建议推动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邢雷 通讯员祁璇 程倩雯)“之前一些无堂食外卖店真的是‘站着粘脚、摸着粘手’，有些甚至连食品经营许可证都没有。专项整治后，这些店铺已经在外卖平台下架了。”近日，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外卖食品安全进行“回头看”时，一名取餐的外卖员说。

2024年7月，秦都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第三方餐饮外卖平台存在部分

餐饮服务商家使用假地址、假照片，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过期公示证照等问题，种种“幽灵外卖”乱象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院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确保网络餐饮入驻商家规范公示网络平台食品安全档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责令问题商家限期整

改，同时对全区外卖平台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外卖经营主体227家，线上检查200余户。在整治过程中，相关部门责令第三方餐饮外卖平台下架10余户，向相关部门移交食品安全案件线索8条，更新外卖餐饮经营主体档案1200余户，便于开展日常监督管理。2024年9月，秦都区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回复，称辖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存在问题的商家已全部整改到位。

为形成长效机制，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相关部门要求第三方餐饮外卖平台签订提醒告诫书，加强对入网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并聘任10名外卖骑手担任“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助力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同时，相关部门抽调骨干执法人员开展无堂食外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95户外卖商家进行重点检查，排除网络食品安全隐患。

一次错误选择让他陷入“泥潭”

长春南关：从护企安民角度促成民事和解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单永欣)日前，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塔某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递交和解协议，并主动撤回民事监督申请。至此，这起历时近两年的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2023年1月，塔某饮酒后雇用薛某代驾，薛某因逆行撞上葛某的出租车，交警认定薛某负全责，塔某当即致电保险公司。理赔员出险后，告知塔某可以直接找薛某赔偿，并让其签署了《放弃索赔权利声明书》，该声明书载明“被保险人放弃对此次事故向本人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然而，塔某事后才知道，薛某没有挂靠代驾公司，且无赔偿能力。

2023年3月，塔某将保险公司诉至

法院，声称其在醉酒状态下签署的声明书，且保险公司未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保险金6万余元。同年5月，法院审理认定声明书有效，判决驳回塔某的诉讼请求。之后，塔某的再申请也被驳回。

2024年6月，涉案保险公司起诉塔某，向其追偿已支付给葛某的8万余元赔偿金。7月，塔某就此再申请被驳

回一案向南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塔某的监督申请后，经多方调查，检察官认为，塔某签署声明书时虽为醉酒状态，但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无法证明其丧失意识能力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声明书有效于法有据。但同时，财产保险的根本价值就是帮助被保险人防范、抵御各种经济损失风险，塔某因缺乏经验错误选择向代驾薛某索赔，因此丧失保险理赔权利，自行承担重大经济损失，显然有失公平公正。据此，检察官将矛盾化解作为该案的努力方向。

9月，南关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专业律师、某保险公司代表等就该案召开听证会。听证员评议后一致认为，塔某自愿签署声明书的前提是认

为能够从其他途径获得赔付，保险公司应在确认被保险人能够获得足额赔付后再建议其签署声明书。听证会后，检察官主动与保险公司联系，从维护行为能力，在无法证明其丧失意识能力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声明书有效于法有据。但同时，财产保险的根本价值就是帮助被保险人防范、抵御各种经济损失风险，塔某因缺乏经验错误选择向代驾薛某索赔，因此丧失保险理赔权利，自行承担重大经济损失，显然有失公平公正。据此，检察官将矛盾化解作为该案的努力方向。

10月，塔某与保险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该公司在此前赔付给葛某8万余元后，又向塔某赔付了1万余元车辆损失费，该案最终以终结审查的方式结案。

案结后，南关区检察院走进保险公司开展普法宣讲，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开展座谈。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从个案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车险出险理赔工作制度、提升查勘员自身素质，加强出险证据固定。